



联 合 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998 年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3/23)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3/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1999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特别委员会本报告由以下临时文件汇集而成:1998 年 9 月 24 日 A/53/23(Part I);1998 年 9 月 17 日 A/53/23(Part II);1998 年 8 月 17 日 A/53/23(Part III);1998 年 9 月 17 日 A/53/23(Part IV);1998 年 8 月 17 日 A/53/23(Part V);1998 年 9 月 17 日 A/53/23(Part VI);1998 年 8 月 17 日 A/53/23(Part VII);1998 年 8 月 27 日 A/53/23(Part VIII)和 1998 年 8 月 17 日 A/53/23(Part IX)。

[原件:英文]

[1999 年 1 月 22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vi
一.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活动.....1-103	1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1-14	1
B. 特别委员会 1998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15-17	3
C. 工作安排.....18-23	3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24-31	3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32-41	4
F. 审议其他事项.....42-63	6
1. 有关小领土的事项.....42-44	6
2.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45-46	6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47-48	6
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49-51	7
5. 文件管制和限制.....52	7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53-56	7
7.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57	7
8. 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58	8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59	8
10.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60-61	8
11. 其他问题.....62-63	8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64-74	8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64	8
2. 人权委员会.....65-66	8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67	8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68-69	9
5. 非洲统一组织.....70	9

目录(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6. 加勒比共同体	71	9
7. 南太平洋论坛	72	9
8. 不结盟国家运动	73	9
9. 非政府组织	74	9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75-77	9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75-76	9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77	9
I. 审查工作	78-84	9
J. 今后的工作	85-101	10
K. 1997 年会议结束	102-103	11
二.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04-113	11
三.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114-125	1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4-124	12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5	13
四.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26-134	1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26-133	1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4	14
五.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35-142	15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35-141	15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42	15
六.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43-149	1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43-148	16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49	17
七.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50-160	17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50-159	17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60	18

八.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61-167	20
---------------------------------------	---------	----

目录(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61-166	20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67	20
九. 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168-200	21
A. 导言	168-171	21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和决定	172-200	21
1. 东帝汶	172-181	21
2. 直布罗陀	182-186	22
3. 新喀里多尼亚	187-195	23
4. 西撒哈拉	196-199	23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00	23
十.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 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201-209	24
A. 导言	201-204	24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205-208	25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09	25
十一. 托克劳	210-218	30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210-217	30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18	30
十二. 关岛	219-227	31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219-226	31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27	31
十三.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228-241	3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228-240	3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41	33
附件		
1998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35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先生阁下：

谨送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8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本报告载述特别委员会 1998 年的工作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

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签名)

1998 年 9 月 8 日

第一章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活动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XVI)号决议设立的。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审查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实施情况,并就执行《宣言》的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之后,通过 1962 年 12 月 17 日第 1810(XVII)号决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增添了七个新成员。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在一切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迅速全面实施《宣言》。”
3. 大会同一届会议关于西南非洲问题的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5 (XVII)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酌情执行 1961 年 12 月 19 日第 1702(XVI)号决议授予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6(XVII)号决议决定解散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
4.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 (XVIII)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加以研究。它又请特别委员会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执行《宣言》的情况时充分参考此项情报,并于其认为必要时进行各种专题研究及编制各项专题报告。
5. 大会在同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后通过一项决议,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6. 大会在纪念《宣言》十周年、二十周年、二十五周年和三十周年时,以核可特别委员会有关报告的方式,通过了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6 号决议和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33 号决议,其中载有旨在促进迅速执行《宣言》的一系列建议。
7.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赞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附

件(A/46/634/Rev.1 和 Corr.1)建议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载有如下规定:

“22. 在管理国的合作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委员会应:

(a) 定期编写分析在每一个领土内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进展和程度的报告;

(b) 审查经济和社会局势对非自治领土的宪法和政治进展的影响;

(c) 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代表、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特别委员会在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特派团方面应该继续优先寻求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24. 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合作,应作出一切努力,便利和鼓励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参加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特别委员会本身和其他联合国非殖民化机构。”

8.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后,³通过了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包括下列各点: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997 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 1998 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⁴

“.....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活动,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提案,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 (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能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d)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国内的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2.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接受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3. 还要求那些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 1998 年会议的工作;”。

9.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就个别领土或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其他项目通过了八项其他决议、一项协商一致意见和三项决定,以及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若干其他决议,据此大会将有关这些领土和项目的具体任务交付给特别委员会。兹将这些决定表列如下: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决议

领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西撒哈拉	52/75	1997 年 12 月 10 日
新喀里多尼亚	52/76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科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52/77 A 和 B	1997 年 12 月 10 日

协商一致意见

领土	决定编号	通过日期
直布罗陀	52/419	1997 年 12 月 10 日

决定

领土	决定编号	通过日期
东帝汶	52/402	1997 年 9 月 19 日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52/409	1997 年 11 月 10 日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项目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2/71	1997 年 12 月 10 日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52/72	1997 年 12 月 10 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2/73	1997 年 12 月 10 日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52/74	1997 年 12 月 10 日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52/79	1997 年 12 月 10 日

3. 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

问题	决定编号	通过日期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52/417	1997 年 12 月 10 日

10. 1997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见第 52/402 号决定)。

11. 1997 年 11 月 10 日大会第 47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409 号决定)。

4.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12.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并经特别委员会考虑的其他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L.1870)。

5.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13. 截至 1998 年 1 月 1 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5 个成员国组成:

安提瓜和巴达 伊拉克

玻利维亚	马里
智利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中国	俄罗斯联邦
刚果	圣卢西亚
科特迪瓦	塞拉利昂
古巴	阿拉伯叙利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斐济	突尼斯
格林纳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度	委内瑞拉
印度尼西亚	南斯拉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出席特别委员会 1998 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9/INF/36 和 A/AC.109/INF.36/Add.1 文件。

14. 1998 年 8 月 14 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写信给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A/AC.109/2133),通知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和成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决定退出委员会,从 1998 年 8 月 14 日生效。

B. 特别委员会 1998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 1998 年 2 月 6 日开幕式(第 1484 次会议)上致词。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SR.1484)。

16.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一致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乌图拉·乌图奥克·萨马纳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副主席:

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

莫克塔尔·乌瓦纳先生(马里)

报告员:

费萨尔·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7. 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代表乌图拉·乌图奥克·萨马纳先生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离任后,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1998 年届会期间担任代理主席。

C. 工作安排

18. 1998 年 2 月 6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84 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71),特别委员会决定维持其前一届会议的安排,即由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取代其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19. 特别委员会通过主席的上述建议,还决定通过主席所提有关项目分配和审议程序的建议(A/AC.109/L.1871,第 2 和 3 段)。

20. 关于工作安排的发言情况如下: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主席、印度尼西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代表;7 月 1 日和 13 日第 1489 和 1496 次会议,代理主席(见 A/AC.109/SR.1484,1489 和 1496)。

21. 在 1998 年 6 月 29 日第 1487 次会议上,代理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愿意参与特别委员会有关直布罗陀问题的会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22. 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第 1488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巴西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表示愿意参加特别委员会对东帝汶问题的讨论。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23. 在 1998 年 7 月 6 日第 1492 次会议上,代理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代表团表示愿意参加特别委员会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会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4.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得以保持最低数量的正式会议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协商。

1. 特别委员会

25. 1997 年期间,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 17 次会议,详情如下:

(a) 会议第一部分:2月6日,第1484次会议;4月20日,第1485次会议;5月22日,第1486次会议;

(b) 会议第二部分:6月29日至7月13日,第1487次至1496次会议;8月10日至12日,第1497次至1500次会议。

26. 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就此通过下列决定如下:

问题	会议	决定
向各领土派遣观察团问题	1487、1499	第134段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469、1470	第167段
特别委员会1991年8月15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1497-1498	第41段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1493-1496	第209段
关岛	1493-1496	第227段
托克劳	1495	第218段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和其他活动	1495	第142段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495	第149段
直布罗陀	1487	第186段
东帝汶	1488-1491	第181段
新喀里多尼亚	1493、1495、1496	第200段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492	第241段
西撒哈拉	1488	第199段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500	第160段

2. 附属机构

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

27. 特别委员会在1998年2月6日第1484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71),特别委员会决定维持其前一届会议的安排,即由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取代其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共举行了4次会议。

29. 代理主席在7月13日第1496次会议上提请成员注意载于1998年6月30日第13/18号备忘录的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的报告草稿。在同一次会议上,在智利、古巴、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后,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其工作的稍后阶段处理该报告草稿。

30. 代理主席在8月11日第1499次会议上提请注意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886)以及代理主席提交的文件(同上,附件)。

31. 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份报告(A/AC.109/L.1886)。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32. 特别委员会在1998年2月6日第1484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871),因而决定将根据情况审议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特别委员会在作出上述决定时回顾,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的报告⁵中曾说明,特别委员会在不违背大会对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将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作为其1998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又回顾,大会在第52/178号决议第5段中核准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特别委员会拟议的1998年工作方案在内。

33. 特别委员会在8月11日第1499次会议上,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可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但得遵照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A/AC.109/L.1886)。

特别委员会1991年8月15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⁶

34. 特别委员会在1998年2月6日第1484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871),因而决定酌情处理题为“特别委员

会 1991 年 8 月 15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35. 主席在 1998 年 8 月 10 和 11 日第 1497 和 1498 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从若干组织收到的一些来文,其中希望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波多黎各问题时发言。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同意接受这些要求,并在第 1497 和 1498 次会议上听取了下列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见 A/AC.109/SR.1497-1498):

第 1497 次会议

Manuel Fermin Arraiza 先生,波多黎各法学院

Eunice Santana 牧师代表国际事务教会委员会

Fernando Marin-Garcia 先生,波多黎各独立党

Juan Mari Bras 先生,独立运动共同事业组织

Jorge Farinacci 先生,社会主义阵线

Erasto Zayas Nuñez 先生,代表波多黎各全国总互济会

Carlos Vizcarrondo Irizarry 先生,人民民主党和波多黎各自治委员会

Juan Carlos Lizardi 先生,Lulac 全国青年会

Ramón Luis Crespi Marrero 先生,农民争取国家地位组织

Miriam Santiago 女士,Agricultores 争取国家地位教育工作者组织

Luis Vega Ramos 先生, PROELA

Marisol Corretjer Ruiz 女士,波多黎各民族主义党

Alberto Lozada-Colon 先生,代表争取国家地位联盟国际委员会

Vanessa Ramos 女士,美洲法律工作者协会

Julio A.Muriente Pérez 先生,波多黎各新独立运动

John Ward Llambias 先生,代表波多黎各民主行动基金会

Jennifer González-Colón 女士,给波多黎各一次机会组织。

第 1498 次会议

Olga Rodriguez 女士,代表社会主义工人党全国委员会

Hydee Rivera 女士,联合国政治活动家组织

Wilfredo Santiago-Valiente 先生,合众国地位拥护者组织

Wilma E.Reverón Collazo 女士,Hostosiano 全国议会

Fernando Escabi 先生,圣塞巴斯蒂安大学学生波多黎各人争取国家地位组织

Rosa Rivera Santos Cidreños 争取自决组织

Lolita Lebrón 夫人,代表我们祖国波多黎各组织

Ana M.López 女士,波多黎各释放政治犯和战俘全国委员会

Elsie Valdés de Lizardi 女士,拉丁美洲公民联合协会

Nilda Rexach 女士,全国促进波多黎各文化组织

J.M.Rivera-Arvelo 先生,波多黎各争取美国国家地位组织

Eliezar Valentín-Castañón 牧师,代表基督教卫理公会教区联合会和教会理事会

36. 古巴代表在第 1497 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L.1885。

37. 在第 149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在投票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中国和玻利维亚代表也发了言(见 A/AC.109/SR.1498)。

38. 代理主席发言后(见 A/AC.109/SR.1498),特别委员会以 10 票对零票,16 票弃权的唱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L.1885(见第 41 段)。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玻利维亚、中国、古巴、格林纳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 科特迪瓦代表通知特别委员会说,如果投票时他在场的话,他会投赞成票。

无。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智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

39. 在同一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伊拉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在投票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见 A/AC.109/SR.1498)。

40. 代理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作了进一步发言(见 A/AC.109/SR.1498)。

41.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11 日第 1498 次会议上通过了此项决议(A/AC.109/2131),全文如下:

1991 年 8 月 15 日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1998 年 8 月 11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98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特别委员会,

“铭记着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 1998 年 7 月 25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干预波多黎各一百周年的日子,

“听取了代表波多黎各人民及其社会机构各种意见的陈述和证词,

“考虑了美利坚合众国国会关于波多黎各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系的讨论情况,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宣布 1990 年代的十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十年,并考虑到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就波多黎各问题通过的 16 项决议和决定,

“认识到波多黎各人民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具有明确的民族特性,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且该决议的基本原则也适用于波多黎各问题;

“2. 表示委员会希望,而且也是国际社会的希望,即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将承担责任,加快允许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

“3. 请报告员明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决定继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F. 审议其他事项

1. 有关小领土的事项

42.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871),因此决定把题为“有关小领土的事项”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审议。

43. 特别委员会在作出这些决定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 52/78 号决议第 11(c)段的规定,其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特别是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能够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44.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广泛地审议了小领土的各方面情况(见本报告第十至十二章)。

2.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45.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871),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问题。

46. 因此,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特定项目时考虑到该决定。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47.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871),决定酌情探讨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48. 关于其 1999 年工作方案,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11 日第 1497 次会议上审议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XVI)号决议第 6 段和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第 3(9)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特别委员会在为它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特别委员会在第 1497 次会议上决定考虑接受 1999 年可能收到的上述有关邀请,并在了解此种会议的具体情况后,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设法提供必要的预算经费(见 A/AC.109/L.1886)。

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49.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71),决定酌情讨论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特别委员会这样做是因为知道已采取使其工作方法合理化的若干重要措施,其中多项已随后列入大会若干决议和决定。特别委员会又回顾先前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决定在有效利用有限会议资源和进一步减少所需文件方面,继续采取主动行动。

50.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尽量以原文提出的非正式说明和备忘录形式传发来文和新闻材料,因而减少文件的需求,为本组织节省了相当多的费用。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期间印发的正式文件清单载于本章附件。

51. 特别委员会在 8 月 11 日第 149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并注意到,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严格遵照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所规定的准则,特别是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决议所规定的准则。委员会有效地安排其工作方案和广泛举行磋商会,因此能够大大地减少正式会议的次数。特别委员会决定顾及其在 1998 年的可能工作量,考虑按照下列日程举行会议:

(a) 全体会议

2 月/3 月	视需要而定
6 月/7 月	至多 30 次会议(每星期 6 至 8 次会议)

(b) 主席团

2 月/7 月	20 次会议
---------	--------

有一项了解,即这项方案不排除在需要时召开任何特别会议的可能性,而且在 1999 年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新发展情况而对已排定的会议再加审查。特别

委员会决定在履行其任务规定时设法尽量减少其会议次数,除非大会另有指示(见 A/AC.109/L.1886)。

5. 文件管制和限制

52.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11 日第 1498 次会议上审议了文件管制和限制问题并注意到,这一年期间,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0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68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B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控制和限制文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B 号决议核可特别委员会关于用简要记录取代逐字记录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审查了作记录的需要之后,决定保留其简要记录(见 A/AC.109/L.1886)。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53. 遵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新西兰和葡萄牙代表团以有关管理国代表的身份,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见第九和第十一章)。

54. 法国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时参与其工作(见第 191 段)。

5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未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⁷在 1996 年 11 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及 1997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同特别委员会举行非正式协商,结果导致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一项关于小领土的第 51/224 和 52/77 号综合决议,这两个管理国表示愿就该问题继续同特别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对话(见 A/51/PV.83、A/51/PV.94 和 A/52/PV.69)。

56. 在相关事项方面,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11 日第 1499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的决议草案 A/AC.109/L.1884。特别委员会在该决议(A/AC.109/2130)中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于 1994 年 7 月向托克劳派遣了视察团。它吁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访问它们所管理的领土(见第 134 段)。

7.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57.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11 日第 1498 次会议上审议了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的问题,并决定按照《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建议,为了便利非自治领土代表在总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准则的规定,

继续由联合国偿付与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有关的开支。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准则,酌情再加以修订(见 A/AC.109/L.1886)。

8. 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58. 关于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的资料载于第 120 至第 124 段。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59.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11 日第 1498 次会议决定向大会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展开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举办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按照其 1998 年 2 月 6 日的决定,委员会将授权其主席酌情进行协商,讨论如果接受邀请如何参加会议及代表的级别问题。根据既定惯例,主席将与主席团成员协商,然后由主席团成员与各自区域集团的委员会成员协商。特别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应为 1999 年进行的这类活动核拨适当的预算经费(A/AC.109/L.1886)。

10.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60. 特别委员会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通过了主席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A/AC.109/L.1871),并按照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31 段的规定,决定遵照特别委员会 1997 年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编拟向大会五十二届会议所提建议的程序。⁸

61. 特别委员会 1998 年 7 月 13 日第 1496 次会议决定授权报告员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编写特别委员会报告的各章,并直接提交大会。

11. 其他问题

62. 特别委员会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議(A/AC.109/L.1871),决定在审查具体领土状况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L.1870,第 10 和 11 段)里开列的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

63. 这项决定在全体会议审议具体领土和其他项目时都已给予考虑。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6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特别委员会主席在这一年内,就特别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进行的审议方面以及按照大会第 52/173 号决议第 17 段关于这个项目的规定进行了协商,以审议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工作。此外,特别委员会代表参加了理事会对有关项目的审议。协商的经过和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经过载于第七章。

2. 人权委员会

65.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人权委员会涉及下列两个问题的工作:人民自决权利及其适用于受殖民统治的人民的問題,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世界的任何部分、特别是在殖民地及其他未独立领土受到侵害的问题。

6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有关领土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下列各项决议: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1998/5)、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决议(1998/13)、关于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根据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宣言草案的决议(1998/14)、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1998/15)、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议(1998/33)、关于发展权利的决议(1998/72);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工作的第 1998/28 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的报告。⁹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报告。¹⁰它还进一步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包括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1、52/102、52/103、52/104、52/105、52/113、52/123、52/131、52/136 和 52/148 号决议。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67. 在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继续密切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另见下文第 75 和第 76 段)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68.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要求,继续审议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第七章。

69. 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各项关于扩大援助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决定。这些决定载于第七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

5. 非洲统一组织

70. 特别委员会鉴于早先决定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因此,象过去几年一样,密切地注意非统组织的工作。

6. 加勒比共同体

71. 特别委员会鉴于早先决定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因此,象过去几年一样,密切地注意加勒比共同体的工作。

7. 南太平洋论坛

72. 特别委员会在这一年里继续密切注意南太平洋论坛关于南太平洋区域非自治领土的工作。

8. 不结盟国家运动

73. 主席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部长级会议和 1998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

9. 非政府组织

7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2/78 和第 52/7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特别委员会的文件(见 A/AC.109/2119 和 2121)和本报告(见第 35、174、189、198 和 223 段)细述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政府组织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见第三章。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75.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71),决定把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其 1998 年会议议程,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76.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继续监测各领土的有关事态发展(见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77. 特别委员会继续考虑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各项有关决议中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行动十年的规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¹¹

I. 审查工作

78. 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特别委员会从 1991 年开始的改革程序,改进了其一系列方式、方法和程序,在 1998 年仍继续这项工作。特别委员会采取的措施包括将一些决议加以精简和综合。关于编写综合决议草案,特别委员会与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及与非自治领土代表进行了广泛协商。特别委员会就 12 个领土的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合并为三个决议(A/AC.109/2124, A/AC.109/2128 和 A/AC.109/2129,见第 209、218 和 227 段)。

79. 特别委员会还审查了其关于派遣特派团前往非自治领土问题的决议(A/AC.109/2130)、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决议(A/AC.109/2123)、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决议(A/AC.109/2125)、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决议(A/AC.109/2132)的决议以及关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定(A/AC.109/2126)。

80. 如第二章所述,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通过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于 1998 年 6 月在斐济楠迪举行了一次区域讨论会。

81. 根据大会规定的任务,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找适当的方法,在《宣言》适用的所有领土上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并为此制订具体提议和建议。

82.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方面,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A/AC.109/2120),其中建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就此采取行动(见第三章)。

83.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至于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 1991 年 8 月 15 日决定,特别委员会听取了各有关组织的代表的发言,并通过关于此事的决议(A/AC.109/2131)。该决议载于第 41 段。

84. 按照大会所订准则,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将其正式会议的次数减到了最低程度,并将因取消排定的会议而造成的浪费减少到最低程度。

J. 今后的工作

85. 特别委员会打算依照大会自 1961 年起赋予它的任务,并遵照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进一步指示,在 1998 年继续努力,按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迅速和无条件地杜绝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

86. 鉴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后意义重大,特别委员会将审慎审查自己的工作,评价其活动的效果及可加改进的领域。

87. 为了便于商讨打算以何种方式进行该项评价,并根据本届会议期间各代表的一般讨论结果和评论,代理主席提出一份不损及任何代表团的立场的文件,并附于特别委员会报告(A/AC.109/L.1886)。

88. 为了履行其责任,特别委员会将不断审查各领土的所有事态发展,并将审查各会员国、特别是各管理国遵守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打算改善及加强其与各管理国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89.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就实现《宣言》和《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确定的目标所需采取的具体措施提出结论和建议。特别委员会还打算继续审议应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

90.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大会第 46/181 号决议通过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所赋予的责任。在这方面所要进行的活动,包括特别委员会将于

1999 年在加勒比区域举办一次研讨会,各非自治领土代表都将出席。

91.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征求各非自治领土代表的意见。在这方面,为实施大会的决议要求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邀请联合国视察团前往他们管理的领土。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以前所起的建设性作用,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特别重视派遣视察团的工作,以此作为充分收集各领土情况以及人民对未来地位的意向和意愿的第一手资料的手段。因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要求各管理国在这个问题上给予充分合作。

92.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特别关注占所余非自治领土绝大多数的小岛屿领土的具体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除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外,这些岛屿领土更由于很多因素的相互影响而困难重重,例如面积小、地域偏远、地理位置分散、易遭受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限制、远离商业中心、国内市场非常有限、自然资源匮乏、当地技术力量薄弱、获取淡水供应问题很严重、十分依赖进口商品、商品种类少、不可再生资源枯竭、人口外流、特别是具有高级技能的人口外流、管理人员短缺以及沉重的财政负担。因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建议采取各项措施,促进这些领土的脆弱经济能持续平衡地发展,增加对经济所有部门发展的援助,并特别强调多样化方案。特别委员会还认为,非自治领土所面临的其他问题、例如环境问题、例如飓风和火山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及海滩和海岸侵蚀和旱灾问题;寻求各种方式和途径以打击贩毒、洗钱以及其他非法和犯罪活动;非法开发领土海洋资源以及需要利用这些资源造福这些领土人民的问题应当继续是委员会关注的焦点。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将继续考虑特别委员会自 1990 年以来所举办的区域研讨会提出的各项建议(见 A/AC.109/1040 和 Corr.1、A/AC.109/1043、A/AC.109/1114、A/AC.109/1159、A/AC.109/2030、A/AC.109/2058 和 A/AC.109/2089)。

93. 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密切注视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继续审查国际组织在执行大会有关决议方面所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特别委员会将酌情与这些组织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和联系。特别委员会还将遵守委员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根据大会、经社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有关决定在 1998 年以及将于 1999 年进行的协调的结果。此外,特别委员会将同诸如非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南太平洋

论坛、特别是目前绝大多数非自治领土所在的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等区域组织的秘书长和高级官员保持密切联系。其目的在于协助切实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决定,促进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合作援助这些区域内的非自治领土。

94. 特别委员会还努力贯彻大会的要求,即促使非自治领土参与各机构和组织有关会议和大会的工作,使领土能够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好处。这种参与将成为促进这领土的人民的进步、使它们能够提高其生活水平和实现更大程度的自给自足的一个有效途径。

95. 特别委员会打算考虑与欧洲联盟就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和其他活动的决议达成的协议(A/AC.109/2125),继续与有关各国合作,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得到保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研究在这些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并在这方面与有关各国进行合作。

96. 考虑到对西撒哈拉的任务以及对确保执行大会关于所有非自治领土的第 1514(XV)号决议方面承担的主要职责,并根据 1991 年 8 月 23 日第 1397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可能在西撒哈拉举行公民投票期间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该领土。

97. 考虑到尚存的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自 1990 年以来举办的讨论会上发表的意见,以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将与管理国合作,继续审议如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让这些领土的代表更多更好地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98. 参照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历年的经验以及 1999 年的可能的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 1998 年会议暂定方案,并建议大会核准。

99. 特别委员会一贯重申散播非殖民化资料、作为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的的手段,是很重要的。因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利用各种机会,例如区域讨论会和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的庆祝活动,散播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及各非自治领土的资料,以鼓动世界舆论,支持和协助领土人民迅速和无条件地杜绝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

100.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时,不妨考虑委员会在本报告有关章节所述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不妨考虑赞同本节所列的各项提案,以便委员会能够执行拟议的 1999 年任务。特别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与管理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和欧洲联盟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分别达成了关于小领土的合并决议草案以及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和其他活动的决议草案的协议。委员会打算继续展开这些协商,并希望能把协商变为正式合作。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向各管理国发出呼吁,请它们依照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要求各管理国在委员会执行任务时与委员会合作或继续与之合作,尤其是积极参与涉及各国管理下领土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又建议大会继续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有关各该领土的项目的讨论。此外,大会不妨再次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有关决议中向他们提出的各项要求。

101.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划拨足够充分经费作为特别委员会拟议的 1999 年活动的费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指出,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是根据 1997 年核可活动的数量编列特别委员会 1998 年和 1999 年工作方案的资源,但不妨碍大会将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据此,特别委员会理解是,如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所列款额外需要较多经费的话,追加经费提案需提交大会核准。最后,特别委员会希望秘书长考虑到大会所指定的各项任务以及因本年所作决定而可能增加的任务,继续对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设施和人员。

K. 1997 年会议结束

102. 1998 年 7 月 13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96 次会议决定按惯例和程序授权报告员编写特别委员会报告各章,并直接提交大会。

103. 在 1998 年 8 月 12 日的第 1500 次会议上,代理主席在特别委员会 1998 年会议闭幕时发了言(见 A/AC.109/SR.1500)。

第二章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04. 199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46/181 号决议及载于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的附件(A/46/634/Rev.1 和 Corr.1)中的《行动计划》。大会在“旨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无殖民主义世界”的《行动计划》中,除其他外,请特别委员会:

“在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领导人、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105. 特别委员会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考虑到大会交给特别委员会的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任务,赞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71),决定酌情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分配给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及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

106. 特别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30 日第 1485 次会议审议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7 月 10 日第 1499 次会议审议了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107. 1998 年 5 月 5 日印发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议事规则(A/AC.109/2101)。5 月 13 日印发上述文件的更正。

108. 在 1998 年 7 月 10 日第 1495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提请注意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草案(见 A/AC.109/SR.1495)。

109. 在同次会议上,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报告员介绍了讨论会的报告草案(报告草案随后作为 A/AC.109/2121 号文件分发),内载该组织的详细情况和 1998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斐济楠迪举行的讨论会会议记录以及讨论会的讨论题目和讨论摘要及参加者名单。讨论会报告员发言时提出下列建议:

(a) 以适当筹备时间筹办委员会,尽应早与有兴趣担任讨论会东道国的国家协商;

(b) 提请特别委员会审议拟议的被邀者名单,应有资料说明个人及组织情况;特别委员会核准获得资助和没有获得资助的被邀者名单时,主席应能灵活变通行事,以便一个组织的一名获得资助的专家或代表无法参加

讨论会时,可视情况需要,以资金资助另一名业经核准参加的被邀者;

(c) 讨论会的议程不大明确、所涉范围甚广;应要求编写报告(讨论文件)的专家适当论述议程的主题,而不仅是要他们自作选择,因为这样会造成几个专家同时论述同一个题目,而其他题目无人处理的情况;

(d) 除了请参加者在讨论会开始以前编写并提出报告全文之外,应要求他们以一页的篇幅摘述其报告内容和建议;

(e) 讨论会的会议日程应提早确定,以便作报告的人知道何时作报告和有多少时间讨论每个项目;当然此事应当灵活处理,程序简单对工作规划会有帮助,这样特别委员会无须等到讨论会开始时才取得发言人名单;

(f) 斐济讨论会上的提问和解答特别有助于促进公开和坦率的讨论;报告发表后,这种做法应予保留;

(g) 讨论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内容应予增订,以反映过去几年筹办和主持讨论会时所取得的经验。

110.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注意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报告员所拟订的建议(见 A/AC.109/SR.1495)。

111.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于代理主席提出建议(见 A/AC.109/SR.1495)后决定审议报告草案英文本。

112.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决定注意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见 A/AC.109/SR.1495)。

113. 1998 年 8 月 11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99 次会议审议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规定,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举办讨论会,因此决定于 1999 年在加勒比区域举办一次讨论会,请所有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还决定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组织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在执行与《行动计划》有关的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时所采取的行动,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见 A/AC.109/L.1886)。

第三章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14. 1998 年 2 月 6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84 次会议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见 A/AC.109/L.1871)。

115.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29 日第 1487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116.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9 号决议的规定和同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2/78 号决议的规定。

117. 在第 1487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的代表和新闻部的代表进行了协商(见 A/AC.109/SR.1487)。

118.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提请注意 A/AC.109/L.1872 号文件所载主席草拟的决议草案。

119.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L.1872 (A/AC.109/2120)。

声援一切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120.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5 月 2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 1486 次会议庆祝声援一切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

121. 代理主席和秘书长在第 1486 次会议发了言。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也发了言(见 A/AC.109/SR.1486)。

122.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毛里求斯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亚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巴西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及南锥体共同市场的名义)以及巴勒斯坦驻联合国观察员发了言(见 A/AC.109/SR.1486)。

123. 在同一次会议上,蒙特塞拉特首席部长兼财政和经济发展部长发了言(见 A/AC.109/SR.1486)。

124. 在同一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和牙买加代表发了言。印度尼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西和葡萄牙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见 A/AC.109/SR.1486)。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5. 特别委员会按照 1998 年 6 月 29 日第 1487 次会议所作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¹²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9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办法,以期到 2000 年达成全面非殖民化,

重申传播新闻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承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在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2. 认为必须继续努力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并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

3. 请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继续努力,通过可以应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以及因特网,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a) 继续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同适当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通过举行定期协商会议和交换资料的方式保持工作关系;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e)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4. 请所有国家,包括管理国,继续提供合作,传播上文第 2 段所提到的资料;

5. 请特别委员会随时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四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26. 1998 年 2 月 6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84 次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酌情审议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决定,这个项目应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并在审查个别领土的问题时酌情予以审议。

127.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29 日和 8 月 11 日第 1487 次和第 1499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12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 1997 年 12 月 10 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2/781 号决议和同日关于个别领土的第 52/72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委员会也审议了大会 1990 年 11 月 20 日关于纪念《宣言》三十周年的第 45/33 号决议。

129.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特别委员会收到主席的报告(A/AC.109/L.1882 和 Add.1),其中记述他按照 1997 年 6 月 16 日委员会第 1474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第 4 段与各管理国代表进行磋商的情况。¹³

130. 主席在 1998 年 8 月 11 日第 1499 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他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A/AC.109/L.1882)以及 A/AC.109/L.1884 号文件所载主席草拟的决议草案。

131.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L.1884 (A/AC.109/2130)(见第 134 段)。

132. 除了审议这个问题外,特别委员会在考虑到上文第 128 段提及的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特别委员会以前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各项决定的情况下审查了提交的个别领土的问题。

133.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7 月 13 日第 1496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 10 个非自治小领土的合并决议(A/AC.109/2128)和关于托克劳(A/AC.109/2124)及关岛(A/AC.109/2129)的决议,赞同关于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的若干结论和建议,参见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第十章及分别关于托克劳和关岛的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4. 特别委员会第 1499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130)案文如下: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审查了代理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¹⁴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待视察团访问其管理的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这些领土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达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所揭示的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新西兰继续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足为楷模,并且应新西兰政府的邀请,于 1994 年 7 月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托克劳,¹⁵

回顾 1979 年曾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关岛领土;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研讨会建议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并注意到关岛第二十三届议会于 1996 年 7

月 19 日通过第 464(LS)号决议,其中要求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欢迎美属萨摩亚总督在 1998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斐济纳迪举行的太平洋区域研讨会上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一个视察团,

欢迎特别委员会同一些管理国开始进行非正式对话,

1. 强调有必要定期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为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提供便利;

2. 吁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待联合国视察团访问其管理的领土;

3. 请各管理国考虑以新的方式对待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吁请它们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推动其工作;

4. 请代理主席就本决议第 2 段的执行情况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酌情就此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5. 又请代理主席同关岛的管理国进行协商,以便利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第五章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35.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把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见 A/AC.109/L.1871)。

136.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7 月 10 日第 1495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13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注意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2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下列两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的大会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33 号决议;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8

号决议。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并在 1998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决议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到这些文件(见第 142 段)。

138. 1994 年,特别委员会按照限制文件数量并简化提交大会的报告的一贯目标,向大会建议,秘书处编写关于这些领土的一般工作文件时,应在可行情况下列入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及军事活动和安排各节,冠以单独的标题。1994 年 12 月 16 日大会通过第 49/89 号决议,除其他外,核准了上述建议。

13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下列领土的经济情况,特别是有关外国经济活动的资料:安圭拉、百慕大、开曼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2102、2106、2107、2109、2117)。

140. 在 1998 年 7 月 10 日第 1495 次会议上,代理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制的各种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并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876/Rev.1)。

141.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L.1876/Rev.1(见第 142 段)。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42. 特别委员会按照 1998 年 7 月 10 日第 1495 次会议作所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同本项目有关的一章,¹⁶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应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

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还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其自决权方面发生负面影响,则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再重申自然资源是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财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每个领土促进经济稳定、多样化和增强其经济的需要,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还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也能对他们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旨在掠夺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并有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任何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利,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按照其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以便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重申关切**旨在掠夺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他们的人力资源的任何活动,这些活动有损他们的利益,而且这种做法剥夺了他们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5. **确认**需要避免进行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对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对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活动;

7. **重申**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进行破坏性开采和掠夺非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构成威胁;

8.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0. **呼吁**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任何歧视性工作条件,并在每个领土促进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公平薪酬制度;

11. **请**秘书长通过所掌握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新闻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

13. **决定**监测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并增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六章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 军事活动和安排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43.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问题作为单独问题处理,在全体会议审议(见 A/AC.109/L.1871)。

144.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7 月 10 日第 1495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14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8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9 段呼吁各管理国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撤销非自治领土内余下的军事基地,同时敦促它们不要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行为。特别委员会又注意到 1997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52/417 号决定,大会在该决定第 8 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的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33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4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关于百慕大和关岛境内的军事活动及安排的资料(A/AC.109/2109 和 2113)。

147. 在 7 月 10 日第 1495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定草案(A/AC.109/L.1877)。

148. 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A/AC.109/2126)(见 A/AC.109/SR.1496)。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49. 特别委员会按照 1998 年 7 月 10 日第 1495 次会议所作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特别委员会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议程项目的一章,¹⁷并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与殖民地和自治领土内军事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重申深信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阻碍这些领土人民行

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坚决认为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销。

2. 意识到有些领土上存在着这种基地和设施,大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要利用这些领土攻击或干涉其他国家。

3. 大会重申关注殖民国家在其管辖领土上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违背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的管理国遵照其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和撤销这种军事基地。

4. 大会重申不得使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及其邻近地区从事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痛惜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小岛屿领土的土地继续被移作军事设施之用。大规模利用当地资源充作此种用途可能妨碍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6. 大会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决定关闭或缩减在非自治领土内的一些军事基地。

7. 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使世界舆论了解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有哪些军事活动和安排阻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8.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七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50. 1998 年 2 月 6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84 次会议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处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问题,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51.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12 日第 1500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152.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时,考虑了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 52/73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 17 段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就此事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 1991 年 12 月 19 日核可《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第 46/181 号决议。

153. 特别委员会也考虑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38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在该决议的第 15 段里,理事会请特别委员会注意该决议和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上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见 E/1998/SR.46)。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有关文件,特别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见下文第 160 段,序言部分第五段)提到了这些文件。

15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秘书长应大会在第 52/73 号决议第 19 段中向他提出的要求而提交的报告(A/53/130 和 Corr.1),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上述决议而采取行动的资料。

155. 代理主席在 1998 年 8 月 12 日第 1 500 次会议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有关的文件,包括秘书长提出的报告(A/53/130 和 Corr.1)和委员会代理主席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有关报告(A/AC.109/L.1880 和 E/1998/76)以及他就这个项目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AC.109/L.1881)。

156. 在同一次会议上,卡莱尔·科尔赛先生按照特别委员会第 1498 次会议所作的决定代表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发了言(见 A/AC.109/SR.1500)。

157.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古巴、安提瓜和巴布达及中国代表就有关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的新组成部分及其审议方式发了言。委员会秘书和代理主席发了言(见 A/AC.109/SR.1500)。

158. 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按照代理主席的提议,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古巴、安提瓜和巴布达及中国代表的发言,并决定代理主席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

始前分发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决议草案的新组成部分(A/AC.109/ SR.1500)。

159. 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L.1881 (A/AC.109/2132)。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60. 特别委员会按照 8 月 12 日第 1500 次会议所作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项目的报告¹⁸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关于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的报告,¹⁹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这个项目的一章,²⁰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1997/66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所以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不断提供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应付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还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与非殖民化有关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铭记着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极端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的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3 号决议,

1.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的报告,¹⁹ 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²¹

2.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3. **建议**各国应当加强其在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下列各项提供资料: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等自然灾害以及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旱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冲击;

(c) 协助这些领土消灭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法和方式;

(d) 非法掠夺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的情形和利用这些资源为领土人民谋福利的需要;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及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会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1. **并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关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3.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及其管理机构 and 政策;

14. **请**有关管理国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民选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5. **建议**各国政府在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17.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并请经社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18.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有关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关,以期这些理事机关可以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并且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八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61. 1998年2月6日特别委员会第1484次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处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问题,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62. 特别委员会在1998年6月29日第1487次会议和7月7日第1493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16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问题的决议,尤其是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大会该项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特别委员会;大会在1997年12月10日第52/71号决议第5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97

年12月10日第52/78号决议以及关于《宣言》三十周年的1990年11月20日第45/33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64. 代理主席在6月29日第1487次会议上提请注意A/AC.109/L.1873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见A/AC.109/SR.1487)。

165.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同一次会议发了言。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发了言(见A/AC.109/SR.1487)。中国代表发言后,委员会决定在稍后的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166. 代理主席在7月7日第1493次会议发了言。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中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代表发言后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873(见A/AC.109/2123)。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67. 特别委员会按照1998年7月7日第1493次会议所作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²²以及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还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²³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还回顾其1997年12月10日第52/71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适当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尽可能最详尽情报;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行的出版物来源收集适当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托付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九章

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A. 导言

168. 特别委员会在1998年2月6日第1484次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见A/AC.109/L.1871)。

169. 本章载有特别委员会对各领土的审议经过(B节),并载有就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建议(C节)。

170.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问题时,考虑到大会1997年12月10日第52/78和第52/79号决议、1997年9月19日第52/402号决定和1997年12月10日第52/419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171. 葡萄牙代表团以有关管理国的身份,按照既定程序参与了特别委员会关于东帝汶的工作。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和决定

1. 东帝汶

172. 特别委员会于1998年6月30日至7月2日第1488至1491次会议上审议了东帝汶问题。

17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2111和Add.1)。

174. 在1998年6月29日第1487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核可了下列请求听询者的请求,并且在下列会议上听取了他们的发言:

第1488次会议

Eric Gustafson 先生,代表东帝汶行动网/美国

Rodica Pintea-Austin 夫人,伦敦大学教职员

Abílio Araújo 先生,帝汶和解发展基金会

Rogério Pereira 先生,帝汶促进和解协会

Azancot de Menezes 先生,帝汶社会主义者协会

António Tavares 先生,SOS,保护安哥拉人协会

José Ramcs-Horta 先生,帝汶抵抗运动全国理事会

Augusto N. Miclat, Jr. 先生,亚洲-太平洋东帝汶联盟

第1489次会议

Richard Tanter 教授,京都东帝汶协会

Arsenio Paixo Bano 先生,代表英国东帝汶联盟

Mak Surjadinata 先生,东帝汶警报网/加拿大

Basilio Dias Araujo 先生,印度尼西亚东帝汶英国校友会

Robert Murken 先生,代表国际基督和平会

Masako Kimura 女士,代表日本自由东帝汶联盟

Maria Lurdes Soares 女士,东帝汶文化、种族研究中心

Valente de Araujo 先生

Matthew Tranb 先生,代表美国国会议员 Nita M. Lowey 女士

João Carrascalão 先生,帝汶民主联盟

José Luis Guterres 先生,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

Mari Alkatiri 先生,Eduardo Mondlane 大学教授

Miranda Sissons 女士,代表霍巴特东帝汶委员会

Cipriano Magno 先生

Vanessa Ramos 女士,东帝汶问题国际法学家论坛

Stevanus Waisapy 先生,印度尼西亚青年声援组织

第 1490 次会议

Carlos Alga 先生, Rede 国际声援组织

Carlos de Fadima 先生

Abilio Sereno 先生,东帝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

Gil da Costa Alves 先生

Augostinho Goncalves 先生,东帝汶境内印度尼西亚青年全国委员会

Ramidan Allan Purba 先生,印度尼西亚男女青年论坛

John Miller 先生,支持东帝汶议员组织

Samsu Mafudi 先生,美国印度尼西亚裔组织

Eva Toth 女士,代表大赦国际

Nuno Krus Abecasis 先生,社会民主中心/人民党议员

António Barbosa de Melo 先生,社会民主党议员

Carlos Manuel Luís 先生,社会党议员

第 1491 次会议

João Cerveira Corregedor da Fonseca 先生,共产党议员

Tom kellogg 先生,亚洲人权观察

Mary Therese Plante 修女,代表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和日本天主教正义和平理事会

Filomeno de Jesus Hornay 先生

Soenarto S. Atmodjo 先生,Nusantara 论坛

Eliot Hoffman 先生,代表澳大利亚支持东帝汶联盟

Frank Fitzgerald 先生,爱尔兰声援东帝汶委员会

Ahmad Z.Hadi Wayarabi 先生,印度尼西亚学生会

Grover Joseph Rees 先生,代表美国众议院国际业务和人权小组委员会 Christopher Smith 议员

John Miller 先生,澳大利亚达尔文市国际支持东帝汶中心

Constancio Días Pinto 先生,东帝汶学生全国抵抗组织

175. 主席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第 1488 次会议上,告知特别委员会,巴西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要求。

176.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葡萄牙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代表发了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再次发了言(见 A/AC.109/SR.1488)。

177. 在 1998 年 7 月 1 日第 1489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178. 在 1998 年 7 月 1 日和 2 日第 1489 和 1490 次会议上,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再次发了言(见 A/AC.109/SR.1489-1490)。

179. 巴西代表在 1998 年 7 月 2 日第 1491 次会议代表葡语国家(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发了言(见 A/AC.109/SR.1491)。葡萄牙代表也发了言(见 A/A.109/SR.1491)。

180. 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的代表在同一次会议行使答辩权发了言(见 A/AC.109/SR.1491)。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81.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7 月 2 日第 1491 次会议上根据代理主席的提议,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须遵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2. 直布罗陀

182.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29 日第 1478 次会议上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18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见 A/AC.109/2112)。

184. 代理主席在第 1487 次会议上,告知特别委员会,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要求。

185.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特别委员会同意,直布罗陀首席大臣彼得·卡鲁阿纳先生发了言(见 A/AC.109/SR.1487)。西班牙代表也发了言(见 A/AC.109/SR.1487)。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86.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29 日第 1487 次会议上按照代理主席的提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须遵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可能对这个问题作出的任何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问题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3. 新喀里多尼亚

187.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7 月 7 日至 13 日第 1493、1495 和 1496 次会议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8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状况的资料(A/AC.109/2114)。

189. 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民阵的 Roch Wamytan 先生按照第 1493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在 1998 年 7 月 10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95 次会议发了言。

190. 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巴布亚新几内亚、科特迪瓦、斐济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191. 在同一次会议上,管理国法国的代表发了言。

192.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延迟在执行工作的后期审议这个项目。

193.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AC.109/L.1878/Rev.1。

194.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109/L.1878/Rev.1(A/AC.109/2127)。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95.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7 月 13 日第 1496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A/AC.109/2127)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收录在 C 节内。

4. 西撒哈拉

196.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第 1488 次会议上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19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状况的资料(A/AC.109/2118)。

198. 在 6 月 29 日第 1487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同意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 Moulud Said 先生提出举行听询的请求。Said 先生在第 1488 次会议上发了言(见 A/AC.109/SR.1488)。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99. 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第 1488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代理主席的提议,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但须遵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这方面作出的任何指示,以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00. 特别委员会根据分别于 1998 年 2 月 6 日和 7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484 和 1496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²⁴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

欢迎协调会议次数增多从而加强《马提尼翁协议》²⁵的审查进程,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紧进行联系,

1. 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努美阿协议》²⁶ 就是例证;

2.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反映卡纳克人的特性,并注意到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得依某些国际组织、(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等)的条例,成为其会员或准会员;

4. 注意到签署《努美阿协议》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5. 请管理国考虑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该团可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

6. 要求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7. 敦促所有当事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在审查《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积极成果的基础上,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8. 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构架,提供所有的选择,并本着以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其命运的原则为基础的《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权利;

9. 欢迎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个领域及使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本着《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扩大这种措施;

10. 还欢迎《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缔约方重视促进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取得更大进步;

11. 认识到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土著文化的贡献;

12.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为测绘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并进行评估的“区域生态”行动;

13. 认识到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之间的更密切关系;

14. 在这方面,特别欢迎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15.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1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十章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
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
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
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
属维尔京
群岛

A. 导言

201.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处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

群岛的问题,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见 A/AC.109/L.1871)。

202. 本章载有特别委员会审议 10 个领土的报告(见 B 节)以及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见 C 节)。

20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问题时,考虑到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8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11 段请特别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问题,并建议大会采取最适当的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能够行使其自决权。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所通过的关于这些领土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204. 有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在其管理下领土的审议工作。²⁷ 但是两个管理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于 1996 年 11 月和 1997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同特别委员会进行了非正式协商,结果大会未经表决通过关于小领土的第 51/224 和 52/77 号合并决议。两个管理国都表示希望就有关问题继续同特别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对话。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205.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7 月 7 日和 13 日的第 1493 和 1496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 10 个领土的状况。

20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问题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有关这些领土的工作文件(A/AC.109/2102-2104、2106-2110、2115、2117)。

207. 在 1998 年 7 月 7 日第 1493 次会议上,征得委员会的同意,卡莱尔·科尔赛先生代表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发了言(见 A/AC.109/SR.1493)。

208. 特别委员会在第 1496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 A/AC.109/L.1879 号文件内的合并决议草案(A/AC.109/2128)。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09. 特别委员会按照 1998 年 7 月 13 日第 1496 次会议所作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

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的一章,²⁸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本决议所涉个别领土的决议,

认识到为了照顾这些领土人民的特性和感情,在解决选择自决的问题时应采取灵活的、实际的和创新的的态度,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规模或自然资源,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载有会员国为确定是否负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所应遵循的原则,

表示关注在《宣言》通过三十八年之后竟仍然存在一些非自治领土,

认识到国际社会依照《宣言》在铲除殖民主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并意识到由于联合国已制定在 2000 年以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因此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积极宪政发展,对此特别委员会已掌握资料,同时也认识到必须确认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做法就自决作出的表示,

认识到在非殖民化过程中除了大会第 1514(XV)号、第 1541(XV)号和其他决议所阐明的自治原则外别无选择,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表明立场,即继续认真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在未独立的领土上发展自治,并与当地的民选政府进行合作以便确保其宪政框架继续符合人民的意愿,并强调最终将由领土人民决定其未来地位,

又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表明立场,即完全支持非殖民化原则,并认真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以尽力促进美国管理下的领土内居民的福祉,

意识到每个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状况方面的特点,并注意到必须优先促进各领土的经济稳定以及进一步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获得加强,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

意识到领土的委任和民选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各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好处,

深信各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应继续指导其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并深信公民投票、自由公正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查明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一领土的地位的任何谈判决不应在没有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的情况下进行,

认识到领土自决的所有现有选择,只要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第 1514(XV)号、第 1541(XV)号 and 大会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均为有效,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认为应经常审查于适当时机在与管理国协商的情况下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的可能性,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斐济纳迪举行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听取各领土代表及该区域各国政府和组织的意见,以审查各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增强对领土人民政治地位的了解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委员会必须获得管理国告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的情况,并从其他适当来源、包括从领土代表得到资料,

又念及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认为,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和其他地点举行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是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同

时也认识到必须在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联合国方案范畴内审查这些讨论会的作用,

还念及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一些领土则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1. 重申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包括自愿选择独立的权利;

2. 又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推行政治教育方案,以期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选择办法,包括第 1541(XV)号决议阐述的选择办法实行自决;

3. 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要求的情报及其他最新资料和报告,包括关于领土人民在公平自由的全民投票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所表达的对其将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的报告,以及按照《宪章》规定做法展开的任何明智民主进程的结果,这些结果显示人民明确自由表达的改变领土当前地位的意愿;

4.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意见和意愿,并加强对他们的状况的理解;

5. 重申联合国视察团在适当时机并在同管理国协商的情况下视察领土,是查明领土情况的有效手段,并请管理国和领土人民选出的代表在这方面协助特别委员会;

6. 又重申《宪章》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存其文化特征,并建议应继续优先注意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加强其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7. 请管理国与领土人民协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和养护其管理下的领土环境,以避免任何环境退化,并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8. **呼吁**管理国与各自的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遏制与贩毒、洗钱和其他罪行有关的问题;

9. **强调**在 200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需要有关各方提供充分和建设性的合作;

10. **注意到**各有关领土的特殊情况,并鼓励这些领土迈向自决的政治进程;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它们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为实现这项崇高目标所作出的努力;

12.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着手采取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各领土的社会和人民生活快速取得进展;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小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建议适当的方法,以期协助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

B.

个别领土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 A,

一. 美属萨摩亚

注意到管理国的报告所述,大多数美属萨摩亚领导人都对该岛目前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表示满意,

关心地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斐济纳迪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就美属萨摩亚的政治和经济状况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面临严重的财政、预算和内部管制问题,并注意到由于人口迅速增长,对政府服务的需求很高,经济和税收基础有限,最近还发生了自然灾害,导致领土的赤字和财政状况更加恶化,

又注意到领土如同经费有限的孤立社区,仍然缺乏足够的医疗设施和所需的其他基本设施,

意识到领土政府努力控制和削减开支,同时继续执行扩大当地经济并使之多样化的方案,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推动领土的经济社会发展,包括采取措施重建财政管理能力,并加强领土政府的其他职能;

3. **欢迎**美属萨摩亚总督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二. 安圭拉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和管理国政府都承诺在 1993—1997 年国家政策计划时期将实施一项新的更密切的对话和伙伴关系政策,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作出努力,继续将领土发展成为投资者富有活力的海外中心和管理妥善的金融中心,颁布了现代化的公司和信托法以及合伙和保险法,并使公司登记系统计算机化,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对付贩毒和洗钱问题,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所有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援助该领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三. 百慕大

注意到1995 年 8 月 16 日举行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的结果,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

注意到政府为了铲除种族主义所采取的措施和设立统一和种族平等委员会的计划,

又注意到关于该领土的外国军事基地和设施打算关闭的报道,

考虑到1995 年 10 月财政部长关于将这些土地转用于发展项目的声明,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执行该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方案;

3.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拟订减轻因关闭该领土的某些军事基地和设施造成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的具体发展方案;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领土的宪政审查已经完成,修订的宪法已生效,又注意到 1995 年 2 月 20 日举行普选的结果,

又注意到 1993 至 1994 年宪法审查的结果,显示独立的先决条件必须是人民经由公民投票依宪法表明其意愿,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首席部长 1995 年的声明,表示领土已经做好准备,可以在宪法和政治方面向全面内部自治迈进,管理国应协助逐步将权力移交民选的领土代表,

注意到领土目前正成为世界主要海外金融中心之一,

又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遏制贩毒和洗钱,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金融机构继续援助领土进行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同时注意领土易受外在因素影响的情况;

五. 开曼群岛

注意到 1992—1993 年的宪法审查表明开曼群岛居民的意愿,认为目前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关系应予维持,领土的现有地位不应改变,

意识到领土是该区域人均收入最高的地区之一,具有稳定的政治气氛,几乎没有失业,

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行动,实施其地方化方案,以使当地居民进一步参与开曼群岛的决策进程,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受贩毒、洗钱和有关活动侵害的情况,

注意到当局为处理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又注意到领土目前正成为世界主要海外金融中心之一,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领土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专门知识,使它得以实现其社会经济目标;

3. 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遏制有关洗钱、资金走私和其他有关罪行以及贩毒的问题;

4.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磋商,尤其是在决策一级,继续为扩大当地居民谋求职业现行方案提供便利;

六. 蒙特塞拉特

欣然注意到领土的民选代表于出席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圣约翰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就蒙特塞拉特的政治和经济状况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又注意到 1998 年 5 月 22 日蒙特塞拉特首席部长为纪念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斗争团结周的发言,

注意到上次视察团是 1982 年派遣的,

又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民主进程的展开,并注意到领土已于 1996 年 11 月举行普选,

注意到据报首席部长发表声明,表示希望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政治联盟范围内维持独立,但自力更生比独立更具优先地位,

关切地注意到火山爆发造成严重后果,导致领土三分之一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紧急局势,包括为蒙特塞拉特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的协调因应措施和联合国灾害管理队提供的援助,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火山的活动,领土相当多居民仍然住在避难所,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向领土提供紧急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七. 皮特凯恩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表示满意领土继续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改进与外界通讯及其处理养护问题的管理计划,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

八. 圣赫勒拿

考虑到圣赫勒拿及其人口和自然资源的特性,

意识到圣赫勒拿议会要求管理国对领土进行一次宪政审查,

注意到 1995 年管理国发表声明,说明该岛总督准备就圣赫勒拿宪政审查举行辩论,

意识到 1995 年领土政府设立了开发署,鼓励该岛私营部门的商业发展,

还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食品生产方面,

关切地注意到该岛日益增加的失业问题以及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该问题而共同采取的行动,

1. 注意到管理国已注意到圣赫勒拿立法会议成员就《宪法》所作的各种发言,并且准备与圣赫勒拿人民进一步讨论这些事项,又注意到英联邦议会协会最近

派遣一个代表团去研究《宪法》及其在立法会议中的适用情况;

2.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支持领土政府努力解决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

九.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欣然注意到领土内阁部长和立法会议一位反对派成员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注意到 1995 年 11 月不同政党的知名政治人士组成了政治独立行动委员会,并注意到其揭示目标为教育人民了解目前殖民地地位的不利和独立的好处,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加强公共部门的财政管理,包括努力增加收入,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受贩毒和有关活动以及非法移民造成的问题的影响,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以对付贩毒和洗钱,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充分考虑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和人民管理领土的愿望和利益;

3. 吁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领土人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

4. 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对付洗钱、资金走私和其他有关罪行以及贩毒等有关问题;

十. 美属维尔京群岛

欣然注意到领土总督的代表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斐济纳迪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注意到 1994 年 11 月举行的普选,

又注意到 27.5%的选民参加了 1993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关于领土政治地位问题的公民投票,80.4%的投票者支持与美利坚合众国的现有领土地位安排,并注意到公民投票仍未决定地位问题,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有意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联系成员和加勒比共同体观察员,以及加入加勒比国家联盟,

注意到有必要使领土的经济进一步多样化,

欢迎领土政府同管理国就沃特岛问题进行的讨论已告结束,

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促进该领土成为境外金融中心,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有意作为正式成员加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7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又请管理国继续援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还请管理国酌情提供便利,让领土参加各种组织,特别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

4. 欢迎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沃特岛问题进行的谈判已告结束。

第十一章

托克劳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210. 特别委员会在 1997 年 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处理托克劳问题,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A/AC.109/L.1871)。

211. 特别委员会分别在 1998 年 7 月 8 日和 10 日第 1494 和第 1495 次会议上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212.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特别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2116)。

213. 在 1998 年 7 月 8 日第 1494 次会议上,征得特别委员会同意,托克劳最高当局发了言(见 A/AC.109/SR.1494)。巴布亚新几内亚及安提瓜和巴布达的代表也发了言(见 A/AC.109/SR.1494)。

214. 在同一次会议上,管理国新西兰的代表发了言(A/AC.109/SR.1494)。

215.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代表在 1998 年 7 月 10 日第 1495 次会议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L.1875/Rev.1。

216.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言后,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L.1875/Rev.1(A/AC.109/2124)。

217. 在同一次会议上,管理国新西兰的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SR.1495)。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18. 特别委员会按照分别在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和 7 月 10 日第 1495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托克劳问题的一章²⁹

回顾 1994 年 7 月 30 日托克劳最高当局宣布关于托克劳未来地位的庄严声明,其中表示目前正积极审议托克劳自决法令和托克劳自治宪法,并表示托克劳目前宁愿争取同新西兰自由联合的地位,

又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7 号决议,

还回顾上述庄严声明强调托克劳打算与新西兰建立自由联合关系的各项条件,其中包括预期在这种关系的框架内明确规定,托克劳可以继续预期,除外在利益集团外,从新西兰获得促进其人民福祉的援助形式,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足为楷模的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电信联盟展开协作,促进托克劳的发展,

回顾联合国视察团曾于 1994 年访问托克劳,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尚存非自治领土的状况,

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非殖民化的成功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于发展自治和拟订一项自决法令,使其可以依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2. 又注意到托克劳打算按照自己的步调制订自决法令;

3. 赞扬托克劳正在着手拟订反映其独特传统和环境的有特色的制宪进程;

4. 又赞扬托克劳在与其人民广泛协商的基础上目前正在推动其倡议和努力,设法成立一个真正的“托克劳议会”,确认以乡村为托克劳基础的作用,并必须继续推动巩固民族自治基础的进程;

5. 确认目前正在注意较广泛的施政事项、包括托克劳努力在国家和乡村政府建立明确的地方性问责和负责系统;

6. 注意到托克劳希望与新西兰政府协商接管托克劳公共事业,新西兰政府愿意对法规作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其已在推行的政策,即交出涉及托克劳整体利益的那部分政府结构;

7. 确认鉴于当地资源不能充分满足自决的物质方面需要,托克劳需要再次获得保证,并确认托克劳的外部伙伴仍然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在实现尽可能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对外部援助的需要两者之间达成平衡;

8. 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示的意愿;

9. 请管理国和联合国机构继续为托克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援助。

10.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十二章

关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219.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16 日第 1484 次会议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关岛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见 A/AC.109/L.1871)。

220.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7 月 6、7 和 13 日以及 8 月 11 日第 1492、1493、1496 和第 1499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岛问题。

22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A/AC.109/2113)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

222. 经特别委员会同意,罗纳德·里维拉先生在 1998 年 7 月 7 日第 1493 次会议以关岛非殖民化委员会的名义发了言(见 A/AC.109/SR.1493)。

223. 在同一次会议上,按照第 1492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鲁弗·卢汉先生代表维护土著权利人民组织发了言(见 A/AC.109/SR.1493)。

224. 代理主席在 1998 年 8 月 11 日第 1499 次会议提请各成员注意 A/AC.109/L.1883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225.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L.1883,他在发言时告知特别委员会,斐济加入为这个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226.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L.1883(A/AC.109/2129)。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27. 特别委员会按照 1998 年 8 月 11 日第 1499 次会议所作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关岛问题的一章,³⁰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这项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更大限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夏莫罗人民的领土自决权利,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7 号决议,

还回顾领土选举产生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夏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继续就关岛联邦法草案和就领土未来地位进行谈判,特别强调美利坚合众国与关岛之间关系的演变问题,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实施联邦剩余土地转让关岛政府方案,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迅速转让土地财产给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夏莫罗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认识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具有促进关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的潜力,

注意到拟议关闭和重新安排美国在关岛的四个海军设施,并注意到要求确立一个过渡时期以便将一些关闭的设施发展成为商用企业,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9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并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关于向关岛派遣一个视察团的建议³¹

欣然注意到领土代表出席 1998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斐济纳迪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发言和提供关于关岛政治和经济形势的资料,

1. 吁请管理国与关岛实现和行使夏莫罗自决非殖民化委员会合作,以促进关岛的非殖民化,并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又吁请管理国考虑到夏莫罗人民在关岛人民赞同下所表达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关岛领土政府继续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并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3.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的民选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4. 又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转让领土人民;

5. 还请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夏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针对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6. 请管理国合作制定以促进关岛夏莫罗人民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活动和企业为具体目标的方案;

7. 又请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关岛非自治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十三章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228.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6 日举行的第 1484 次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处理,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见 A/AC.109/L.1871)。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7 月 6 日第 1492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22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曾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1 月 10 日第 52/409 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230.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期间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资料的工作文件(A/AC.109/2105)。

231.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6 月 29 日第 1487 次会议上,同意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立法会议诺马·爱德华兹女士和沙伦·哈尔福德女士以及玛丽亚·安吉莉卡·弗纳特女士、恩里克·皮内多先生和亚历杭德罗·贝特斯先生提出听询的请求,他们在 1998 年 7 月 6 日第 1492 次会议上发了言(见 A/AC.109/SR.1492)。

232. 在第 1492 次会议上,代理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代表团要求参加特别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请求。

233. 在同一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以玻利维亚、古巴、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A/AC.109/L.1874)。

234.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发了言(见 A/AC.109/SR.1492)。

235.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属于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的联合国会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的名义并代表玻利维亚和智利发了言(见 A/AC.109/SR.1492)。

236.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斐济、委内瑞拉、古巴、玻利维亚、中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言之后(见 A/AC.109/SR.1492),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L.1874(A/AC.109/2122)。

237. 在同一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为解释其立场发了言(见 A/AC.109/SR.1492)。

238. 在同一次会议上,格林纳达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SR.1492)。

239. 该决议(A/AC.109/2122)全文于 1998 年 7 月分别送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两国政府注意。

240. 有关管理国联合王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³²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41.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7 月 6 日第 1492 次会议上通过第 236 段提到的决议(A/AC.109/2122),决议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不符合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5(XX)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0(XXVIII)号、1976 年 12 月 1 日第 31/49 号、1982 年 11 月 4 日第 37/9 号、1983 年 11 月 16 日第 38/12 号、1984 年 11 月 1 日第 39/6 号、1985 年 11 月 27 日第 40/21 号、1986 年 11 月 25 日第 41/40 号、1987 年 11 月 17 日第 42/19 号和 1988 年 11 月 17 日第 43/25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1 日 A/AC.109/756 号、1984 年 8 月 21 日 A/AC.109/793 号、1985 年 8 月 9 日 A/AC.109/842 号、1986 年 8 月 14 日 A/AC.109/885 号、1987 年 8 月 14 日 A/AC.109/930 号、1988 年 8 月 11 日 A/AC.109/972 号、1989 年 8 月 15 日 A/AC.109/1008 号、1990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50 号、1991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87 号、1992 年 7 月 29 日 A/AC.109/1132 号、1993 年 7 月 14 日 A/AC.109/1169 号、1994 年 7 月 12 日 A/AC.109/2003 号、1995 年 7 月 13 日 A/AC.109/2033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 A/AC.109/2062 号和 1997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96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3 日第 502(1982)号和 1982 年 5 月 26 日第 505(1982)号决议,

感到不安的是,虽然大会通过第 2065(XX)号决议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一持续已久的争端迄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政府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表示关注阿根廷同联合王国之间的良好关系,尚未导致就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进行谈判,

认为这种情况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出和平解决主权争端的方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提请注意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托付他的使命的重要性,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殊和独特殖民地状态的方法是通过和平谈判,解决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的主权争端

2. 注意到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3. 遗憾的是,虽然国际上广泛支持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之间进行谈判,其中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在内,但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得到执行;

4. 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通过恢复谈判进一步推动当前对话和合作的进程,以便按照大会第 2065(XX)号、第 3160(XXVIII)号、第 31/49 号、第 37/9 号、第 38/12 号、第 39/6 号、第 40/21 号、第 41/40 号、第 42/19 号和第 43/25 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出和平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要求;

6. 决定遵照大会在这方面已作出和可能作出的指示继续审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5 增编,A/5238 号文件。

² 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八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各项报告。最新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1/23);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2/23)。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2/23)。

⁴ 同上,第一章,J 节。

⁵ 同上,第一章,第 105 段。

⁶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6/23),第一章,第 56 段。

⁷ 未参加的理由,见 A/47/86 号文件、A/42/651 号文件附件,及《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23 号》(A/41/23),第一章,第 76 和 77 段。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2/23),第一章,第 62 和 63 段。

⁹ E/CN.4/1998/2-E/CN.4/Sub.2/1997/50 和 E/CN.4/1998/88。

¹⁰ E/CN.4/1998/58。

¹¹ A/52/528。

¹² 本章。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2/23),第四章。

¹⁴ A/AC.109/L.1882 和 Add.1。

¹⁵ A/AC.109/L.2009。

¹⁶ 本章。

¹⁷ 本章。

¹⁸ A/53/130 和 Corr.1。

¹⁹ A/AC.109/L.1880。

²⁰ 本章。

²¹ 见 E/1998/76。

²² 本章。

²³ A/53/263。

²⁴ 本章。

²⁵ 见 A/AC.109/1000,第 9 至 14 段。

²⁶ 见 A/AC.109/2114,附件。

²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1/23),第一章第 76 和 77 段,及 A/47/86 号文件。

²⁸ 本章。

²⁹ 本章。

³⁰ 本章。

³¹ 见 A/AC.109/2058,第 33(20)段。

³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1/23),第一章,第 76 和 77 段。

附件

1998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文件编号	标题	日期
普遍分发的文件		
A/AC.109/INF/36 和 Add.1	代表团名单	1998 年 6 月 25 日
		1998 年 7 月 9 日
A/AC.109/2101 和 Corr.1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1998 年 6 月 6 日至 18 日在斐济楠迪举行的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准则和程序	1998 年 5 月 5 日 1998 年 5 月 13 日
A/AC.109/2102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1998 年 5 月 1 日
A/AC.109/2103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1998 年 5 月 1 日
A/AC.109/2104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1998 年 5 月 4 日
A/AC.109/2105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工作文件)	1998 年 6 月 1 日
A/AC.109/2106	安提瓜(工作文件)	1998 年 6 月 1 日
A/AC.109/2107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1998 年 5 月 19 日
A/AC.109/2108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1998 年 5 月 12 日
A/AC.109/2109	百慕大(工作文件)	1998 年 6 月 1 日
A/AC.109/2110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8 年 6 月 1 日
A/AC.109/2111 和 Add.1	东帝汶(工作文件)	1998 年 6 月 1 日 1998 年 6 月 30 日

文件编号	标题	日期
A/AC.109/2112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1998 年 6 月 3 日
A/AC.109/2113	关岛(工作文件)	1998 年 6 月 1 日
A/AC.109/2114	新喀里多尼亚(工作文件)	1998 年 6 月 3 日
A/AC.109/2115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1998 年 6 月 1 日
A/AC.109/2116	托克劳(工作文件)	1998 年 6 月 2 日
A/AC.109/2117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1998 年 6 月 1 日
A/AC.109/2118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1998 年 6 月 1 日
A/AC.109/2119	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6 月期间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新闻部的 报告	1998 年 6 月 24 日
A/AC.109/2120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1998 年 6 月 29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87 次会 议通过的决议	1998 年 6 月 29 日
A/AC.109/2121	1998 年 6 月 6 日至 18 日在斐济 楠迪举行的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 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太 平洋区域讨论会	1998 年 6 月 18 日
A/AC.109/2122	福 克 兰 (马 尔 维 纳 斯) 群 岛 问 题:1998 年 7 月 6 日特别委员会 第 492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8 年 7 月 9 日
A/AC.109/212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 报:1998 年 7 月 7 日特别委员会 第 149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8 年 9 月 17 日
A/AC.109/2124	托克劳问题:1998 年 7 月 10 日 特 别委员会第 1495 次会议通过的 决议	1998 年 7 月 20 日
A/AC.109/2125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 及其他活动:1998 年 7 月 10 日	1998 年 7 月 20 日

文件编号	标题	日期
	特别委员会第 1495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A/AC.109/2126	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998 年 7 月 10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95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8 年 7 月 20 日
A/AC.109/2127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998 年 7 月 3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96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8 年 7 月 20 日
A/AC.109/2128	非自治领土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1998 年 7 月 13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96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8 年 7 月 22 日
A/AC.109/2129	关岛问题: 1998 年 8 月 11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99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8 年 8 月 17 日
A/AC.109/2130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1998 年 8 月 11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99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8 年 8 月 17 日
A/AC.109/2131	1991 年 8 月 15 日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1998 年 8 月 11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98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8 年 8 月 17 日
A/AC.109/213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1998 年 8 月 12 日特别委员会第 1500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8 年 8 月 17 日
A/AC.109/2133	1998 年 8 月 14 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特别委	1998 年 8 月 19 日

文件编号	标题	日期
员会代理主席的信		
限量分发的文件		
A/AC.109/L.1870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1998 年 1 月 30 日
A/AC.109/L.1871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1998 年 1 月 30 日
A/AC.109/L.1872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8 年 6 月 25 日
A/AC.109/L.187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8 年 6 月 25 日
A/AC.109/L.187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玻利维亚、智利、古巴、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8 年 6 月 30 日
A/AC.109/L.1875 和 Rev.1	托克劳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8 年 7 月 7 日 1998 年 7 月 8 日
A/AC.109/L.1876 和 Rev.1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及其他活动:代理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8 年 7 月 8 日 1998 年 7 月 9 日
A/AC.109/L.1877	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代理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998 年 7 月 8 日
A/AC.109/L.1878 和 Rev.1 Rev.1*	和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8 年 7 月 9 日 1998 年 7 月 13 日 1998 年 7 月 13 日
A/AC.109/L.1879	非自治领土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代	1998 年 7 月 13 日

文件编号	标题	日期
	理主席提出的综合决议草案	
A/AC.109/L.188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代理主席的报告	1998 年 8 月 5 日
A/AC.109/L.188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代理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8 年 8 月 5 日
A/AC.109/L.1882 和 Add.1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代理主席的报告	1998 年 8 月 7 日 1998 年 8 月 12 日
A/AC.109/L.1883	关岛问题: 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8 年 8 月 5 日
A/AC.109/L.1884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代理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8 年 8 月 11 日
A/AC.109/L.1885	1991 年 8 月 15 日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8 年 8 月 7 日
A/AC.109/L.1886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98 年 8 月 11 日

99-01603 (c) 281299 291299